

#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07号

项目名称：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一、总则 .....	13
二、磋商文件 .....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	15
五、确定成交 .....	19
六、质疑 .....	21
七、监督管理 .....	22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07 号
2. 项目名称：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 万元，其中一标段：31.08 万元；二标段：38.92 万元。
5. 最高限价：70 万元，其中一标段：31.08 万元；二标段：38.92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新北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每个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 2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标段
1	常州市太平洋电镀有限公司	孟河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一标段
2	常州市金吉彩色电镀有限公司	罗溪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	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罗溪镇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常州新时代电镀有限公司	罗溪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5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奔牛镇	中成药生产	二标段
6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奔牛镇	滚动轴承制造	
7	常州市红榴电镀有限公司	薛家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8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薛家镇	危险废物治理	
9	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龙虎塘街道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按要求移交所有资料。期间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 and 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 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式 2 份）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条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3.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 4.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128 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人：吴兆月

电 话：0519-85188767

## 2. 代理机构

名 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黄文成

电 话：0519-888653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相关联系人：黄文成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所投标段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标段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 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2年4月28日15时00分</p> <p>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czxycxm@126.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2	<p>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b>2022年5月7日14时00分止</b>，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p> <p>磋商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4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p> <p><b>（若同时报1—2标段，投标人可合并装订成册，无需针对不同标段分别提供。）</b></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p>投标有效期：磋商开始后45天。</p>
6	<p>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p>
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8	<p>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p>
9	<p>磋商报价次数：<b>2次</b>，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p>
10	<p>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p>
11	<p>本项目属于<b>服务类</b>，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p>1、<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序号	内 容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系指详见公告。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1、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勘察前，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后踏勘现场。以便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请务必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须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 **（八）响应文件递交及评审程序**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阶段。

4、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5、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九）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响应文件签署、盖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审查	章	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磋商文件无效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1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2、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7、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8、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确定成交

###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一）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1、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 中标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有）。

####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

###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5、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

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监督管理

### （十九）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1.5%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新北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标段
1	常州市太平洋电镀有限公司	孟河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一标段
2	常州市金吉彩色电镀有限公司	罗溪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	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罗溪镇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常州新时代电镀有限公司	罗溪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5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奔牛镇	中成药生产	二标段
6	常州亿富泰特钢有限公司	奔牛镇	滚动轴承制造	
7	常州市红榴电镀有限公司	薛家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8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薛家镇	危险废物治理	
9	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龙虎塘街道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9)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三、项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号)等要求,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必须在专家评审后实施)、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并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 1、资料收集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所在地块水文地质信息、企业周边信息、企业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若企业与相邻区域(厂界外50m范围内)其他企业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区域其他企业的相关记录和资料。若企业所在地块上曾发生过企业变更、行业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变更,需收集相关历史资料。

### 2、污染识别

(1)企业内部疑似污染区域识别:根据基础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企业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功能区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原则上应将下列区域作为疑似污染区域,并在平面布置图中标记。

(2)特征污染物识别:根据基础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企业历史及现状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排放等情况,同时考虑污染物的迁移转化,分析确定企业特征污染物,并同步对企业所在地块历史上存在过的其他企业以及相邻区域其他企业的特征污染物进行识别。

### 3、监测点位布设原则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监测点位布设应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原则,布设在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的位置。原则上,厂界以外10m范围内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均应进行布点,具体位置应优先布设在距企业疑似污染区域最近的地方。若有方向不具备布点条件的,可优先在企业内该方向距厂界3m范围内(应尽可能接近厂界)进行布点,若在厂界以外10m范围内及厂界以内3m范围内不能保障四个方向均具有点位的,至少应在两个不同方向上具有点位(应优先考虑企业所在地块地下水流向的上游和下游),若上述条件均不能满足的,则在厂界以外就近选择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的区域进行布点(应优先考虑污染物迁移的方向);若存在共用厂界且需监测的企业,可作为共用监测井,项目全覆盖。具体根据场调实际,给出具体监测方案。

### 4、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位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设置:

A、在企业周边一定范围内1km范围内,尽量选择未受工业企业或其他来源污染的区域布设对照点,其中地下水对照点应在企业所在地块地下水流向上游进行布点,地下水对照点数量不少于1个,对照点与地下水监测点样品采集深度应保持一致;

B、土壤对照点数量不少于3个,每个对照点均应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其中至少1个点位应采集下层土壤和饱和带土壤,其钻探深度、样品采集数量、采样深度与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采集的样品应尽量选择在一定时间内未经外界扰动的土壤;多个监管企业在一起,对照点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可共用,监测项目应覆盖各重点监管企业监测项目。

## 5、监测点数量

(1) 土壤监测点位数量：土壤监测点位数量应不少于 4 个，并根据企业面积大小、工业利用时间等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适当调整：1 万 m<sup>2</sup><企业占地面积≤5 万 m<sup>2</sup>：6 个；5 万 m<sup>2</sup><企业占地面积≤10 万 m<sup>2</sup>：6 个；10 万 m<sup>2</sup>≤企业占地面积<50 万 m<sup>2</sup>：8 个；企业占地面积≥50 万 m<sup>2</sup>：12 个。若企业为危废处理，则需要适当增加监测点位（结合场调实际）；对监管企业周边敏感点（农田）土壤进行布点监测，每侧至少布设 2 个监测点。

(2) 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不少于 4 个，并根据企业面积大小、工业利用时间等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适当调整：1 万 m<sup>2</sup><企业占地面积≤5 万 m<sup>2</sup>：工业利用时间大于等于 30 年时 6 个；5 万 m<sup>2</sup><企业占地面积≤10 万 m<sup>2</sup>：6 个；10 万 m<sup>2</sup>≤企业占地面积<50 万 m<sup>2</sup>：6 个；企业占地面积≥50 万 m<sup>2</sup>：8 个。若企业为危废处理，则需要适当增加监测点位（结合场调实际）；对监管企业周边敏感点（农田）进行地下水布点监测，每侧至少布设 2 个监测点。

(3) 土壤监测点与地下水监测点可以重合，根据企业现场实际，必须单独设点监测，则分开设点。具体根据场调实际，给出具体监测方案。

## 6、监测项目

(1) 土壤监测项目土壤监测项目应包括：

a) GB 36600 中表 1 规定的 45 项基本项目+pH；监管企业周边涉及的敏感点（农田）布设的监测点加测 GB15618—2018 中基本项目。

b) 根据企业性质，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并实施监测。

(2) 地下水监测项目：常规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 37 项（不包括放射性指标）及企业特征污染指标。

**7、钻探深度结合**，井深建议为 8-10m。

## 8、样品采集深度

(1) 土壤样品采集深度

每个土壤监测点位在 0m~0.5m 至少采集 1 个样品；下层土壤至少采集 1 个样品，饱和带土壤至少采集 1 个样品，若饱和带土壤存在明显污染痕迹，应适当增加样品数量。结合场调实际，尤其是涉及危废的企业，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给出具体监测方案。

涉及二噁英监测项目的样品，可只在表层 0m~0.2m 采集。

(2) 地下水样品采集深度

地下水采样深度执行 HJ 25.2 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集的材料及上述原则，结合场调实际，编制详细的监测布点方案，监测方案要求一企业一方案，**

指导完成现场钻探、成井、采样等监测工作。同时根据企业历史及现状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排放等情况，同时考虑污染物的迁移转化，分析确定企业特征污染物进行分析测试，特征污染物若不列入监测项目，应充分说明不列入的理由和依据。现场样品的采集、流转和实验室检测需委托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9. 根据场调实际，结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给出操作简单、方便，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场调报告）。

10、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

#### 四、最终提交成果资料：

1. 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PDF 和 word 版本）、全程留痕视频资料。

2. 其他相关报告材料，具体要求按照省市下发文件为准。

#### 五、验收标准

1. 需提交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在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

2. 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应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评审专家从江苏省土壤环境专家库名单（江苏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或《常州市环境保护咨询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会上推荐其中 1 名专家作为专家组组长。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增加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

3. 在合同约定时间，成果资料符合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商调查相关要求，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 六、服务周期：

1、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按要求移交所有资料。期间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2、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永久井，监测井所在位置要满足不受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井应建设保护装置以防受到破坏，并在井口做好标识以备后期的经常性维护。

3、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应开展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重点监管企

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调查，后期编制的调查报告应与评审后监测方案一致。

##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 八、保密要求：

参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 九、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应结合磋商文件中所投标段所列的地块，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且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地块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将所有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期间不计利息）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每个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 2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当出现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单位时，**按中标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来确定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b>	10	

2. 商务部分 (42分)	2.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场地、土壤地下水调查或监测等相关类型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15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清晰载明的, 须另行出具原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留固定电话备查)
	2.2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土壤调查或监测环保科学技术奖, 得 2 分。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自有具备 CMA 资质 (至少具备土壤环境检测基本 45 项能力) 或供应商与具有 CMA 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至少具备土壤环境检测基本 45 项能力) 签订服务保障协议, 得 5 分。	5	(1) 自有的提供 CMA 证书及相应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作的同时提供 CMA 证书及相应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保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投标人综合实力 1.现场快速检测仪器设备: 同时具有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 (XRF) 和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geq 1$ 台的, 得 2 分。 2.手持全球定位系统 (GPS) 或 (RTK) 设备, 得 2 分。 3.具有无人机遥感设备 $\geq 1$ 台的, 得 2 分	6	(1) 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拟投入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正高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职称, 得 3 分; 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	3	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公章 (缴纳时间为: 2022 年 1
	2.6	项目成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3 分; 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类中级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6	

			月-2022年3月中任意1个月)。 <b>】</b> 若为返聘人员：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环保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获得过环保类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常州拥有固定办公地点、实验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地区设立经营场地或分支机构，得3分。	3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原件，承诺不全或无承诺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 (48分)	3.1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的理解及工作组织思路(6分) <b>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5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全面得1.5分。</b>	6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工作总体设想与概述，工作内容（包括监测计划路线、评估方法、具体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6分) <b>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5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全面得1.5分</b>	6
	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实验室监测、进度计划等）。(6分) <b>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5分；针</b>	6

	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5 分。		
3.4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调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制定采样、保存、运输、分析过程质量保证措施。(6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6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4.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5 分。	6	
3.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可行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6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6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4.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5 分。	6	
3.6	针对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并做出详细承诺(6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6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4.5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5 分。	6	
3.7	根据供应商拟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各阶段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6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全面得 1.5 分。	6	
3.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6分)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全面得 1.5 分。	6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万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且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地块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将所有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期间不计利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

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保密期限为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之日后 3 年。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其他：本项目不得使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 2021 年度江苏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的函》（苏环函【2022】79 号）所列名单中的单位作为检测机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七)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八) 技术部分资料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标段 首轮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二标段 首轮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第\_\_标段）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根据不同标段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学历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供应商名称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8、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  
-----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10、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